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5 年 34003 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4 年第 66 号）》，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虎门罗斌蔬菜店经营的红头葱

（一）东莞市虎门罗斌蔬菜店经营的红头葱戊唑醇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2049 公斤，已在经营期间使用上述食品 2049 公斤，销售额 9064 元。

（三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使用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《召回通知》，目前无消费者退回，召回数量为零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2 月 25 日